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市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4) 募集資金用途

(15) 上市／交易安排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該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以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附註：

1. 個人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內資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內資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內資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 www.czban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